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231189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11 月 25 日委由案外人○○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戶籍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養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查得訴願人原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於大正 14 年（民國 14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父為○○，母為○○○○，大正 15 年（民國 15 年） 1 月 25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之養女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○」，迄至○○○於 34 年 10 月 15 日死亡止，俱無與訴願人終止收養之記事。訴願人於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，仍以養家姓申報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惟未填載養父姓名至今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231189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同意辦理補填訴願人養父姓名為○○○及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。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主張其係委託○○○協助查明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在，並非欲申請補填養父姓名，○○○於 34 年 10 月 15 日死亡後，訴願人與養家已終止收養，且就收養關係終止之事實，訴願人已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既主張與○○○收養關係已終止，參酌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2742 號函釋意旨，收養之終止與否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，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231297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變更原處分，請訴願人補提其他證明文件或持

憑法院確定判決再行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，並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2312979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是原處分機關上開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，性質上應係依職權撤銷其 10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231189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